（上接B30版）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0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及其关联方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委托管理协议书》，及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与万方控股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结合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中房屋租赁费为1,223,932.00元，委托管理费预计金额为最高不超过5,000,000.00元，合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最高不超过6,223,932.00元。

1、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7,251,935.20元，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实际发生额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元）	差异（元）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万方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3,932.00	1,121,935.20	58,003.2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40,000.00	6,040,000.00	0
预计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5,000,000.00

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金额与上年预计的金额多出了58,003.20元的差异。原因是公司收购的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租用万方控股的房产作为日常办公用房而发生的自报表合并日后的房屋租赁费。

预计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的金额为500万元，但实际未发生。

2、本次预计201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寻鹏先生、邓永刚先生、刘玉女士了回避表决，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13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元）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万方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3,932.00	1,223,932.00	1,121,935.20	1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最高不超过5,000,000.00	最高不超过5,000,000.00	6,040,000.00	100%

（三）除上述预计情况外，2013年初至披露日，前述关联人未与本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3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97866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组织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2）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27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76208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持有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92.44%的股权，为万方源控股股东。

（2）万方源持有公司42.8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交易

（1）公司租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30层作为日常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1041.03平方米。万方控股对其拥有完全产权。

（2）根据万方源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其下属5家子公司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被委托公司的情况如下：

委托管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香线西侧河北止务村南	张晖	52,000万元	13102400000506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居及室内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场地出租；市场服务。	对香河县钳屯乡人民政府区域雀林院、刘庄及西延寺村部分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开发面积近2400亩。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西联农场西园住宅区14幢302号	杭滨	30,000万元	469003000026041	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市燃气、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房屋拆迁工程；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购投资建设。	拟实施海南岛西部走廊的核心地段儋州滨海新区近1万亩土地一级开发。
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村村东	张晖	66,800万元	130300000109595	房地产开发、销售；五金产品、建材、钢材、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会议服务。	拟进行一级土地整理的范围位于秦皇岛市北起洋河，南至滨海西大道和“和平统一文化广场”项目及“红星美凯龙”项目北边界，东起南戴河路和“和平统一文化广场”项目及“红星美凯龙”项目西边界，西至规划葡萄岛路和香溪路延伸线的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总占地约7000亩。
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	张晖	50,000万元	130701000020984	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服务性项目建设投资，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城市交通建设投资，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建设投资。	签约项目为张家口市新区2013年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范围：北临中心城区北路，南临宣府甸路，西临滨河路，东临经一路，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一期项目规模占地总面积约7849亩。
万方天源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32号楼4层401室	张晖	50,000万元	110000014822836	工程准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2013年3月4日，万方源与公司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万方天源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权全权委托给公司，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地产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

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万方地产不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万方地产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20%收取受托经营费；（2）丙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受托管理的香河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河义林义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从事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的公司，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已经转变为土地已经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业务范围已不包含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经原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不再对上述公司进行托管。

公司已于2013年3月4日与万方源及上述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终止协议》，本次终止对上述公司的委托管理系原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为，不涉及违约责任，有利于公司做专、做强主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2、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交易

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用万方控股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3203号房间作为日常办公用房，年租金预计为16万元整，该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157.33平方米。万方控股对其拥有完全产权，鉴于2012年度的《房屋租赁协议》即将到期，公司将与万方控股另行签订2013年度《房屋租赁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管理的目的

公司控股大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在2009年6月5日公司恢复上市时曾承诺，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尚未进入公司的房地产经营性资产置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遵守承诺于2009年12月16日公布了定向增发预案，但由于自2010年4月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上述预案至今无法实施。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已转变为土地一级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项目为主，大股东万方源和万方控股为继续履行承诺，并优化承诺方案，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收购、投资一些新的土地一级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项目，以期在条件允许的时间，可以继续实施定向增发。

为了既能储备兑现承诺所需资产，又能实质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大股东遂将上述储备资产委托公司管理。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目的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后续增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带来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既对公司发展有利，又不会因此加深公司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预计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4、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5、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6、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7、公司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凡在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份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3年3月20日、2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董知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
2013年　月　日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15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3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共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16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3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再次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17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已经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共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2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2012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6、2013年2月2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5亿元，已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1.4亿元的授予业绩条件。

（二）、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且符合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业绩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授予数量及其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30万股，激励对象共6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邹克雷	副总经理,董秘	25	3.09%	0.11%
2	夏晨阳	财务负责人	20	2.47%	0.09%
3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经理、部门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685	84.57%	3.06%
合计			730	90.12%	3.26%

2、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3月6日）前6个月董事会秘书邹克雷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财务负责人夏晨阳于2012年12月14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8396股。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价格：4.59元／股

5、授予日：2013年3月6日

6、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四、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的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68人，该6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该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江南嘉捷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七、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确定2013年3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3月6日收盘价13.09元，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合计为6,885.00万元，将其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个锁定期内进行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3,346.875	2,295.00	1,090.125	153.00	6,885.0

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上述激励成本在各年度的摊销，占公司经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3月29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增加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参加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即：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3、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及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3月8日9:3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增加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与交通银行签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及时间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

3、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新增证券公司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作为首只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宝添益”；交易代码：511990）上市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人的高度关注，众多投资者致电我公司就该基金的场内申赎、二级市场交易问题进行咨询，其中比较多的问题集中在该基金的交易费用方面。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我公司与部分券商沟通，了解了部分券商的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情况。截至3月6日，我公司了解到新增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

2、现将我公司了解的已将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证券公司名单提示如下（证券公司名称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bhzq.com.cn
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或400-6666-888	www.cgws.com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5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96336	www.ctsec.com
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31或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0-109	www.gjzq.com.cn
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glsc.com.cn
1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www.htsec.com
1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0872（贵州省外加拨0851）	www.hczq.com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1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96668、400-689-8888	www.hlzqgs.com
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58568139 010-58568199	www.hrsec.com.cn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22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0-8866	www.sxkyzq.com
2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24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0-9839	www.rxzq.com.cn
2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www.sxzq.net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2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或www.sywg.com.cn
2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	www.tfzq.com
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8898130	www.tpyzq.com
3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32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33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0592-5161816	www.xmzq.cn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3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hina-invs.cn
36	中国国际